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青海省气象条例》《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执法检查公告

(第3号)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及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将于2023年5月至7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青海省气象条例》《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

依照《监督法》有关规定,为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欢迎社会各界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一法两条例”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进一步完善“一法两条例”等反映意见,提出建议。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西宁市五一一路16号
电话:0971-8454916(兼传真)
电子邮箱:qhrdnmw@126.com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年5月18日

大通县青林乡:奏响强村富民“新乐章”

近年来,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青林乡党委坚持“强村”“富民”双轮驱动,努力做大村集体经济蛋糕,以“党建+人才+企业+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奏响强村富民“新乐章”。

青林乡抓住党建引领这个“牛鼻子”,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坚持把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列为“一把手工程”。2023年新实施3个村集体经济项目,继续推进12个村光伏和柳林滩村旅游发展项目,形成村村有项目、个个有落实的良好局面。抓好就地取“才”这一基础工程,分类分级建立乡土人才库,储备村级后备干部,分类分行业开展差异化培训。

推行“村村联建”,形成示范引领、强村帮带、产业联动的“1+1”“1+N”发展格局,依托优势资源,发展纯净水、中藏药材、沙棘饮品等特色产品,切实为脱贫户(监测户)和易返贫致贫户提供就业保障,增强村级组织“造血”功能。

(通组)

大通县公安局

打通最小作战单元“微血管”

今年以来,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公安局积极探索“1+2+N”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坚持党建引领,深化“警格+网格”融合,打造基层治理最小作战单元,打通基层“微血管”,全面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大通县公安局牢固树立网络的工作理念,深化“警格+网格”融合治

理模式,以“一长一警两员”聚合力为抓手,建立党支部书记为网格长、村干部和村后备干部为村警的网格化管理机制,实现警格入网格全覆盖,达到“一警多用、联合执勤、一警多能”的整体实效。

运用“警格+网格”的方式,做强“最小作战单元”,蹚出了一条“大网

格、微治理”新路子。不断深化“警种联动、警保联控、警民联防”工作机制,积极打造社区治理警务共同体,构成了微警务矩阵。目前,19个“最小作战单元”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协同全县2135名网格员开展基层治理,将公安工作触角延伸到最基层。

(通组 大通公安)

青海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33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震预警管理,发挥地震预警作用,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青海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震预警,是指地震发生后,在破坏性地震波到达可能遭受破坏的区域前,利用地震预警系统自动快速获取地震信息,并向该区域提前发出地震警报的行为。

地震预警系统包括地震预警监测系统、数据传输和处理系统以及信息接收播发系统。

第四条 地震预警工作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工作的领导,将地震预警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地震预警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地震预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地震预警投入增长

机制。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简称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预警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震预警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应急演练,提高公众的地震风险防范意识和避险救助能力。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协助有关单位开展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演练。

第八条 企业、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演练。

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公益宣传活动。

第九条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全省地震预警系统建设方案,组织建设地震预警监测系统、数据传输和处理系统。地震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地震监测台

站,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条 地震预警信息由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的条件、范围、方式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信息内容包括地震震中、震级、发震时间、地震波到达时间、预估地震烈度等。

第十一条 因技术等原因误发地震预警信息或者信息内容偏差较大的,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修正,并采取消除影响。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发机制。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应当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指导下,建立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发系统,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播发地震预警信息。

第十三条 铁路、特大桥梁、长隧道、大型水库、矿山、石油化工、输油输气管线(站)、危险物品厂库、枢纽变电站等重大建设工程和其他可能由地震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地震预警信息

湟源县:理论宣讲忙 春风入万家

为有效推动党的先进理论入脑入心,连日来,西宁市湟源县由部分机关干部、村“两委”成员、网格员和志愿者组成125支宣讲小分队,深入田间地头、街道院巷、企业等广泛开展“春风入万家”主题宣讲活动,切实把党的先进理论送到群众家门口、百姓心坎里。

“春风入万家”主题宣讲活动内容

包括党的二十大精神、乡村振兴、民族团结进步、生态文明建设、惠民政策等方面。工作人员与村民进行面对面的交流探讨,把“文件语”变成“百姓语”,让群众听得进、听得懂、用得上。同时,宣讲小队还纷纷采用“预约入户”“小院聊天”“板凳座谈”等方式,更高效更扎实地将党的“好声音”传送到基

层“神经末梢”。宣讲小分队持续开辟新颖且实用的理论宣讲阵地,通过“线上+线下”平台以文艺演出、知识竞赛等方式,让宣讲方式“活起来”,宣讲模式“新起来”,将党的创新理论更好地宣传到老百姓中去,努力把宣讲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湟源组)

“建”国家生态公园 “见”共和绿水青山

自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实施以来,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紧抓契机,聚焦“疏堵点”“脏乱差”“金名片”和“可持续”等重点问题,推进体制改革、生态治理、打造地标、筑牢屏障四项举措,更快更优搭建起青海湖生态文明建设的“四梁八

柱”。

共和县成立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为“双组长制”的共和县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期间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小组,健全执法、监测监管体系,完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常态化开展区域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持续加强生

物多样性保护,维护青海湖“草—河—湖—鱼—鸟”共生生态链。同时,依托青稞、冷水鱼在内的12种特色产业和文旅项目,探索实现旅游发展与生态建设、民生改善互促互补兴的“三二一”融合发展路子。

(共和宣)

都兰县:“三项措施”做优做实人才工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全县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拔高人才工作成效,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都兰县以优化人才体制机制为抓手,着重在健全人才动态管理、优化人才服务保障、常态化跟踪了解等方面下功夫,持续增强人才工作活力,推动构建人才工作发展新格局。

抓好人才动态管理,摸清人才的“质与量”。健全完善“人才资源信息库”,制定下发《关于常态化做好都兰县人才资源总量统计工作的通知》,按照行业属

性、级别层次、技术等逐一分类,全方位实时摸清都兰县人才“进出口”流量,为党管人才及开展各类人才工作计划的宏观管理决策提供基本依据。

优化人才服务保障,探听人才的“需与求”。深入实施人才“服务提升”行动,切实为全县各领域人才提供贴心服务。构建以1名分管领导、1名人才专员、1名服务专员为主体的“1+1+N”服务保障梯队,畅通人才服务“绿色通道”。通过《都兰县人才服务专员工作记录表》及时制定服务内容清单,进

一步提升人才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掌握人才发挥效能,传播人才的“成与果”。深入挖掘本土人才典型事迹和科研成果,组建“人才工作信息交流平台”精准分享推送各领域人才工作动态,同时开设“人才专栏”持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将人才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送出去,切实提升各类人才的荣誉感和使命感,激发人才干事创业的“源动力”,将人才用出成效。(都组)

达日县:“三治融合”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果洛藏族自治州达日县坚持大党建格局和“党建+”工作理念,以党建引领为核心,以突出村民自治的自治、激活治理动能的法治、弘扬传统文化的德治“三治融合”为抓手,把加强党的领导与新时代“枫桥经验”基本精神紧密结合,贯穿基层治理全

过程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达日县发挥村内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大力实施党员联户制,结合“牧长制”成果,组建“一纵一横”两类组织,建立健全“党建网格化”管理模式,在调解矛盾纠纷、治安防控、民事民议、民事民管上形成共商共治格局。

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引领、组织引领、能力引领、机制引领,有效整合基层力量资源,开展法治宣传进乡村活动,培育新风正气、塑造模范典型,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达日组)

公告

2023年1月9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青01民破2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青海丰瑞镁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并结合青海丰瑞镁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情况,经核算,管理人决定对青海丰瑞镁业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次分配。截至目前,青海丰瑞镁业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共计4,886,865.05元,有权参加此次分配的债权人均为普通债权,共计46家,参加本次分配的债权

金额为434,927,956.60元,此次分配的清偿率为1.115%。此次分配为最后一次分配,如债权人未能如期受领的,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提存或继续保管,如相应债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会把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青海丰瑞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5月18日

公告

2023年3月3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青01民破3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青海三工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并结合青海三工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情况,经核算,管理人决定对青海三工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次分配。截至目前,青海三工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共计992,548.20元,有权参加此次分配的债权人均为普通债权,共计14家,参加本次分

配的债权金额为219,534,572.26元,此次分配的清偿率为0.445%。此次分配为最后一次分配,如债权人未能如期受领的,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提存或继续保管,如相应债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会把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青海三工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5月18日

公告

2023年1月9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青01民破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青海三工镁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情况以及剩余破产财产,现决定实施第二次分配。

截至目前,青海三工镁业有限公司尚有1,393,221.33元可供分配财产。因第一次分配中尚有税款债权

2,750,319.14元未获清偿,上述剩余财产在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清偿顺位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剩余款项将用于清偿税款债权。

特此公告。
青海三工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5月18日

启事

我因不慎,将位于湟中区土门关乡青峰村中庄的村民宅基地使用证遗失,户编号为122,声明作废。

挂失人:白贵青(白国清)
2023年5月19日

启事:西宁城西那氏茶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630104MA757AR44C)的497009512367号税务UKeY声明遗失。

启事:西宁城北芸芸牛羊肉商店的63010566399667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声明遗失。

启事:西宁城东安德尔牛肉面馆的JY26301020029621号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声明遗失。

启事:西宁嘉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给马岚位于瑞福公馆8号楼18层1单元11822室的金额为167800元的4355708号收据声明遗失。

启事:西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7月27日开具给李正月花位于和泰居小区32号楼1单元1042室的金额为460000元的1279878号房款收据声明遗失。

启事: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8月12日开具给杨永胜、王启霞位于萨尔斯堡西区7-1223室的金额为20000元的1726687号房款收据声明遗失。

启事: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19日开具给杨永胜、王启霞位于萨尔斯堡西区7-1223室的金额为128682元的2346904号房款收据声明遗失。

启事: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8月19日开具给杨永胜、王启霞位于萨尔斯堡西区7-1223室的金额为70000元的2346904号房款收据声明遗失。

启事: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6日开具给杨永胜、王启霞位于萨尔斯堡西区7-1223室的金额为500000元的4586960号房款收据声明遗失。

启事:彭毛多杰位于青海省祁连县

八宝镇林业小区1号楼2单元202室的祁房权证私字第20140336号房产证声明遗失。

启事:籍良的身份证(630103196212101639)声明遗失。

启事:马海洋的Q630012339号出生证声明遗失。

启事:吴忠明的11063000002199号执业医师执业证书声明遗失。

启事:吴忠明的200963110632126198106230037号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声明遗失。

启事: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宁供电段梁雪的2186250342122号工作证声明遗失。

兴海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外来人员到兴海境内采挖虫草的通告

为切实保护三江源地区草原生态环境和草场植被,维护地区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兴海县人民政府决

定2023年继续禁止外来人员到我县采挖虫草,凡以各种形式招揽民工到兴海县采挖虫草的行为都属欺诈行为。对不听劝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自负。特此通告!

兴海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5日